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25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17:00止。

2025年8月1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相关约定计算所得的本基金联接基金,即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已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年8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本公告发布日（2025年8月20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

3、投资人可通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公 证 书

(2025)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0265 号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4339K，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委托代理人：刘亚林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委派代理人刘亚林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5年7月25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8日17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8月19日上午9点，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寅出席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刘亚林、姜婧对截止至2025年8月18日17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许健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41,991,693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255,1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61%，未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因没有达到法定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条件，故无法就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陆晓冬

2025年8月19日

